

訴 願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法院三十一年度判字第四十五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均屬於法不合……」
- 二、緣本案據訴願人陳稱伊前任職〇〇有限公司，前經該公司以其無法勝任工作為由終止勞動契約，惟未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資遣費。為此訴願人乃分別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本府勞工局請求查處，案經各該單位分別以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北市勞檢一字第九〇六〇七一六二〇〇號書函及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北市勞二字第九〇二一九五一九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卷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因訴願人未簽名或蓋章，且未敘明原行政處分機關及所不服之處分書日期、文號，致本件原行政處分機關及不服之行政處分均有未明，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訴（亥）字第九〇二〇六〇五四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郵件查單各乙份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及判

例意旨，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